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星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张天泓、刘志钢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增加 2023 年度公司和大连尼维斯冷暖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预计额度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和关联方大连尼维斯冷暖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共计 1,700 万元（向大连尼维斯销售商品）。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良灿和董事张天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及相关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